

版本 法名稱	社會工作師法	社會工作師法
版本 條文	1081213	1071130
第四 十九 條 (修 正)	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社會工作師考試。 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，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，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、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。	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，應社會工作師考試。 前項考試及格，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，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，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、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。
理由	一、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之國民，本享有所有權利與義務，毋須特別規定即可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。 二、配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」第二十條有關華僑應試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範之修訂，爰刪除第一項、第二項對於「華僑」之規範，不須另為規定。	